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0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问询[2024]30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现将问询函中所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 风险提示:
- 收购事项:67.7419%股权可被质押,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 由“发行股份收购普源精电67.7419%股权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交所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收购事项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收购事项还存在如下风险: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存在因各方交易者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期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按照原计划收购剩余股权事项,存在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收购剩余股权事项,存在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核心技术与业绩稳定的依赖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是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人员,且目前标的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权归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支持研发能力和业绩稳定对本次交易对方具有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4年期竞业限制协议,但竞业限制协议的有效性,仍依赖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忠诚,不排除交易对方在竞业限制期间内,与竞争对手合作,从事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业绩稳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关于交易方案
(1) 公告显示,公司拟以人民币1.2亿元收购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32.2581%的股权,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18.831%的股权委托普源精电托管,上市公司拟派驻董事、财务总监,实现对标的公司控制。
(2) 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67,419.94万股。

(一)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表决权委托具体条款、过渡期安排等,说明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标的公司并表报表的会计、会计处理及依据,收购剩余股权事项是否影响本次交易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二) 补充披露如公司未能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双方的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会变更或终止,交易双方是否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是否调整转让对价等交易安排,后续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督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表决权委托具体条款、过渡期安排等,说明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标的公司并表报表的会计、会计处理及依据,收购剩余股权事项是否影响本次交易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一)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表决权委托具体条款、过渡期安排等,说明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并表报表的会计、会计处理及依据,收购剩余股权事项是否影响本次交易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二) 补充披露如公司未能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双方的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会变更或终止,交易双方是否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是否调整转让对价等交易安排,后续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注: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已完成认缴出资款的出资。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吴国忠	278,700	27.8700%
2	孙丹	180,000	18.0000%
3	孙林	180,000	18.0000%
4	余金福	160,000	16.0000%
5	许亚鹏	88,750	8.8750%
6	胡明	56,250	5.6250%
7	周晓	56,250	5.62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注: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已完成认缴出资款的出资。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普源精电	32,258.17	32.2581%
2	吴国忠	188,831.6	18.8831%
3	孙林	121,935.5	12.1935%
4	孙丹	121,935.5	12.1935%
5	余金福	108,387.1	10.8387%
6	许亚鹏	60,121.0	6.0121%
7	周晓	38,104.8	3.8105%
8	周晓	38,104.8	3.810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表决权委托具体条款
根据普源精电与耐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确认,吴国忠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耐数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18.8311%),对应的标的公司认缴出资188,830.70元对应的表决权不委托,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普源精电行使,委托期限自股权收购交易交割日起,至吴国忠不再持有任何标的公司股份之日止。

同时约定,委托期限内,普源精电有权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按照自己的意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向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委托授权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18.8311%)对应的表决权,且该等表决权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均取得吴国忠之授权。但因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监管机构特殊规定,吴国忠应根据普源精电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书等以完成《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普源精电行使表决权的目的。自交割日起,普源精电合计持有耐数公司51.1411%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3.过渡期安排
根据普源精电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1月8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普源精电与交易对方约定了过渡期安排和关键指标归属,主要包括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不得分配利润;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发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资产(普源精电和交易对方按交割后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如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应由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按交割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

4.涉及本次交易的安排
根据普源精电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1月8日签订的《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一) 业绩承诺安排
标的公司相关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普源精电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平均实现值与9,7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净利润实现值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则普源精电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有关方式并自行承担补充义务需承担的现金金额,并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补充义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普源精电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平均实现值与9,7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净利润实现值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则普源精电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有关方式并自行承担补充义务需承担的现金金额,并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补充义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普源精电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平均实现值与9,7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净利润实现值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则普源精电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有关方式并自行承担补充义务需承担的现金金额,并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补充义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普源精电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平均实现值与9,7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净利润实现值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则普源精电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有关方式并自行承担补充义务需承担的现金金额,并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补充义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普源精电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平均实现值与9,7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净利润实现值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则普源精电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有关方式并自行承担补充义务需承担的现金金额,并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补充义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普源精电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平均实现值与9,7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净利润实现值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则普源精电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有关方式并自行承担补充义务需承担的现金金额,并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补充义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普源精电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平均实现值与9,7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净利润实现值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则普源精电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有关方式并自行承担补充义务需承担的现金金额,并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补充义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普源精电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平均实现值与9,7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净利润实现值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则普源精电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有关方式并自行承担补充义务需承担的现金金额,并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补充义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普源精电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平均实现值与9,7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净利润实现值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则普源精电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有关方式并自行承担补充义务需承担的现金金额,并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补充义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普源精电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平均实现值与9,7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净利润实现值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则普源精电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有关方式并自行承担补充义务需承担的现金金额,并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补充义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普源精电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平均实现值与9,7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净利润实现值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则普源精电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有关方式并自行承担补充义务需承担的现金金额,并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补充义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普源精电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平均实现值与9,7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净利润实现值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则普源精电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有关方式并自行承担补充义务需承担的现金金额,并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补充义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普源精电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平均实现值与9,7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净利润实现值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则普源精电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有关方式并自行承担补充义务需承担的现金金额,并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补充义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普源精电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平均实现值与9,7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净利润实现值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则普源精电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有关方式并自行承担补充义务需承担的现金金额,并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补充义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普源精电有权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年平均实现值与9,7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净利润实现值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目标,则普源精电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有关方式并自行承担补充义务需承担的现金金额,并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补充义务。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实际均由普源精电享有和承担。

5.业绩承诺与违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普源精电与耐数公司于51.1411%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根据标的公司变更后的章程约定,能够控制耐数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经营决策;普源精电能够决定耐数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选任,董事长由普源精电提名并兼任董事长,能够控制耐数公司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和重大经营决策,因此普源精电控制了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经营决策。

自交割日起,普源精电通过制定重要经营目标,重要人事任命,行使财务管理权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多种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行使对标的公司所拥有的权力主导标的公司的相关活动,通过批准标的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可变现回报。
自交割日起,普源精电能够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控制标的公司的实际决策,运用其对标的公司的权力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回报金额。

(一)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普源精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获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现金收购在普源精电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审批,已获得批准。
本次交易无需国家有关主管审批。
(三)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交割日,标的公司原股东吴国忠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过户手续,登记至普源精电名下,并由各方各方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普源精电已于2024年1月9日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了第一期转让对价,各方约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由其负责的第二期付款义务在第一期转让对价支付后二十(20)日内得到满足,普源精电将在第二期付款义务全部满足后,普源精电将面临第二期付款义务具备条件的的前提下支付第二期转让对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普源精电已经支付了50%的合并价款,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自交割日起,普源精电通过制定重要经营目标,重要人事任命,行使财务管理权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多种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行使对标的公司所拥有的权力主导标的公司的相关活动,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所述,普源精电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标的公司纳入普源精电合并范围(工商登记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的事实已经成立。
6.本次交易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合并报表会计处理的规定
(一)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七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多个)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为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减去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后续将按照公允价值1.2亿元与收购对价32,258.17%股权评估值差额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计入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因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在形成商誉不作减值处理,在未来年度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普源精电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收购溢价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7.本次交易对于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对于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果其公允价值,购买日应当将购买对价的公允价值与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普源精电与标的公司在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时,依据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运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经营业绩等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进行约定。普源精电在合并日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能够弥补相关业绩承诺,故确认业绩承诺为0。

普源精电业绩承诺期满后4个月股权收购价款出现减值,标的股权减值补偿,故确认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在合并日(即发行股份收购协议配合标的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该业绩承诺及补偿对普源精电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无影响,该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事项不会影响普源精电的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无影响。
(二) 后续收购协议事项是否影响本次交易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后续收购不存在实质障碍
为了稳定普源精电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交易对方吴国忠已将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普源精电行使,普源精电合计持有耐数公司51.1411%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与技术的整合方面已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收购剩余股权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收购协议以人民币1.20亿元收购标的公司32.2581%的股权收购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无影响。

2. 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1月8日普源精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剩余股权的最终支付对价尚未确定,且该交易尚待普源精电股东大会批准,以及需通过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0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普源精电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标的公司纳入普源精电合并范围(工商登记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的事实已经成立。
6.本次交易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合并报表会计处理的规定
(一)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七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多个)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为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减去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后续将按照公允价值1.2亿元与收购对价32,258.17%股权评估值差额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计入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因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在形成商誉不作减值处理,在未来年度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普源精电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收购溢价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7.本次交易对于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对于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果其公允价值,购买日应当将购买对价的公允价值与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普源精电与标的公司在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时,依据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运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经营业绩等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进行约定。普源精电在合并日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能够弥补相关业绩承诺,故确认业绩承诺为0。

普源精电业绩承诺期满后4个月股权收购价款出现减值,标的股权减值补偿,故确认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在合并日(即发行股份收购协议配合标的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该业绩承诺及补偿对普源精电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无影响,该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事项不会影响普源精电的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无影响。
(二) 后续收购协议事项是否影响本次交易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后续收购不存在实质障碍
为了稳定普源精电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交易对方吴国忠已将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普源精电行使,普源精电合计持有耐数公司51.1411%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与技术的整合方面已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收购剩余股权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收购协议以人民币1.20亿元收购标的公司32.2581%的股权收购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无影响。

2. 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1月8日普源精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剩余股权的最终支付对价尚未确定,且该交易尚待普源精电股东大会批准,以及需通过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0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普源精电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标的公司纳入普源精电合并范围(工商登记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的事实已经成立。
6.本次交易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合并报表会计处理的规定
(一)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七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多个)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为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减去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后续将按照公允价值1.2亿元与收购对价32,258.17%股权评估值差额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计入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因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在形成商誉不作减值处理,在未来年度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普源精电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收购溢价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7.本次交易对于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对于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果其公允价值,购买日应当将购买对价的公允价值与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普源精电与标的公司在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时,依据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运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经营业绩等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进行约定。普源精电在合并日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能够弥补相关业绩承诺,故确认业绩承诺为0。

普源精电业绩承诺期满后4个月股权收购价款出现减值,标的股权减值补偿,故确认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在合并日(即发行股份收购协议配合标的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该业绩承诺及补偿对普源精电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无影响,该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事项不会影响普源精电的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无影响。
(二) 后续收购协议事项是否影响本次交易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后续收购不存在实质障碍
为了稳定普源精电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交易对方吴国忠已将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普源精电行使,普源精电合计持有耐数公司51.1411%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与技术的整合方面已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收购剩余股权事项不会影响本次收购协议以人民币1.20亿元收购标的公司32.2581%的股权收购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无影响。

2. 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1月8日普源精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剩余股权的最终支付对价尚未确定,且该交易尚待普源精电股东大会批准,以及需通过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3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4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5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6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7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8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1.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2.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3.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4.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5.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6.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7.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8.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99.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100. 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普源精电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标的公司纳入普源精电合并范围(工商登记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的事实已经成立。
6.本次交易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合并报表会计处理的规定
(一)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七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多个)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